

(G 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青海南川水务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青海启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徐家寨村片区内供水管线迁改项目监理
2. 工程地点：南川工业园区
3. 工程规模：新建供水管网 1.256 千米，供水管径 dn63-355 及相关附属设施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根顺，身份证号码：620522197401041712，

注册号：6200631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含税（大写）：贰万贰仟贰佰元零角零分（¥：22200.00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22200.00 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\。

其中：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同施工工期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青海南川水务有限公司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青海南川水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监理人：青海启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周少刚

(签字)

张得印

开户银行：青海银行中心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
开元路支行

账号：0707 2010 0013 0686

账号：6305 0154 4337 0000 0196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住所：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

住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

创业路 108 号

60 号 22 号楼 1 单元 1142 室

邮政编码：810000

邮政编码：810000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